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实行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上接 B130 版)

15、万科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总数及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总数均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

根据《万科股票激励计划》，万科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为不超过万科股东大会批准最近一次股票激励计划时已发行的股本总额的10%；非经万科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批准，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票激励计划获授的万科 A 股票累计不得超过万科股东大会批准最近一次股票激励计划时已发行的股本总额的 1%。

《万科股票激励计划》关于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总数及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股票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总数的限制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6、万科为实施《万科股票激励计划》已建立的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方法，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

根据《万科股票激励计划》，万科为实施《万科股票激励计划》已建立配套的绩效考核方法。在业绩等条件未达到设定指标的情况下，不能提取激励基金。经核查，在万科正在有效实行的分解到各岗位的绩效考核管理制度中，对每个岗位的职责已界定清楚。以绩效考核指标为实施股票激励计划的条件，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17、《万科股票激励计划》关于终止的规定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

经核查，《万科股票激励计划》规定万科股票激励计划在下列条件下终止实施：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②、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③、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信达律师认为，《万科股票激励计划》关于终止实施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

18、《万科股票激励计划》的条款及内容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经核查，《万科股票激励计划》已对股票激励计划的目的、标的股票的来源、占万科股本总额的比例以及激励基金的提取条件、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万科发生控制权变更等情形时，激励计划实施的条件变化等重要事项进行说明；并规定了股票激励计划终止实施的条件及处理程序，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万科具有根据《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实行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万科为实施股票激励计划而制定的《万科股票激励计划》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二、万科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2.1 万科为实行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为实行股票激励计划，万科已履行下列法定程序：

2.1.1 万科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授权小组拟定了《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期2006-200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并提交于2006年3月17日召开的万科第十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2.1.2 万科独立董事于2006年3月17日就《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期2006-200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1.3 万科第十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已于2006年3月17日召开，出席及授权出席董事 11 名、3 名监事列席了次会议。在对“关于建立万科首期（06-0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进行表决时，王石董事长、郁亮董事、肖莉董事均限于万科股票激励计划的受益人，未参加表决，该议案以 8 票赞成获得通过；

2.1.4 万科已在规定的时间内将2006年3月17日审议通过的《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期2006-200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有关申请材料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同时抄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深圳证监局；

2.1.5 为了进一步完善激励计划，万科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授权小组对万科股票激励计划进行了修订，并提交万科董事会审议；万科董事会在对修订后的万科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表决时，王石董事长、郁亮董事、肖莉董事均限于万科股票激励计划的受益人，未参加表决，修改后的《万科股票激励计划》以 8 票赞成获得通过；

2.1.6 万科独立董事对修改后的《万科股票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信达律师认为，上述程序合法有效。

2.2 万科股票激励计划后续实施程序

经核查，万科董事会为实行股票激励计划，已决定根据《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实施下列程序：

2.2.1 将审议通过了的《万科股票激励计划》及有关申请材料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同时抄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深圳证监局；

2.2.2 如万科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万科股票激励计划》，万科将在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万科股票激励计划》后的 2 个交易日內，公告股东大会决议、《万科股票激励计划》等法律文件。

信达律师认为，万科董事会就实行股票激励计划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及拟定的后续实施程序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三、万科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

万科已于2006年3月21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公告了第十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期(2006-200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独立董事意见及《法律意见书》，在香港《虎报》上公告了第十四届董事会独立会议决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期(2006-200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经核查，未发现万科存在未按《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披露与万科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信息的情形。

四、万科股票激励计划对万科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经核查，万科股票激励计划设定了提取激励基金的财务指标及限制性股票归属的条件等；同时激励对象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如万科无法达到限制性股票的业绩条件或万科 A 股股价不符合指定股价条件或未满足万科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条件，则相关年度计划将被终止，信托机构按本计划规定在规定的期限内卖出相关年度计划项下的全部股票，出售股票所获得的资金将由信托机构移交给万科。这一规定及激励对象的承诺将激励对象与全体股东利益直接挂钩，只有当万科业绩提高且万科 A 股股价表现良好时，激励对象才能根据《万科股票激励计划》获授限制性股票，有利于激励万科管理层努力工作去实现万科的更高盈利。信达认为，万科股票激励计划是长效激励计划，该计划的实施，有利于万科进一步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有利于吸引并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及核心员工，有利于万科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万科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认为，万科为实施股票激励计划而制定的《万科股票激励计划》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内容；万科董事会就实行股票激励计划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及拟定的后续实施程序均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万科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万科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在中国证监会对万科股票激励计划不提出异议，且万科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万科股票激励计划》后，万科可以实施《万科股票激励计划》。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签字律师：麻云燕 黄勃业

二〇〇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02、200002 证券简称：G 万科 A、万科 B
公告编号：(万)2006-020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首期(06-08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3月21日公告了首期(06-0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为了使计划进一步完善，董事会决议对首期(06-0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修订。修订在保持激励计划核心指标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了激励计划的执行程序 and 跟踪控制手段，同时在激励基金提取条件中增加了每股收益增长率的限制性指标。修订的详细情况请参阅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的《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期(06-0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

董事会在审议修订首期(06-0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时，王石董事长、郁亮董事、肖莉董事作为关联董事，未参与表决，该项议案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修订后的激励计划已得到中国证监会的无异议回复。

独立董事对公司首期(06-0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修订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同意公司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修订。独立意见详细内容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14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首期(06-0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02、200002 证券简称：G 万科 A、万科 B
公告编号：(万)2006-021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二零零五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董事会决议及授权，召开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情况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路63号万科建筑研究中心一楼

2、会议时间：2006年5月30日(周二)上午10:00起

3、召集人：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

4、表决方式：现场表决

二、会议议程

1、审议2005年度董事会报告

2、审议2005年度经营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3、审议关于聘请2006年度核数师的议案

4、审议2005年度监事会报告

5、审议关于提取“企业公民”专项建设费用的议案

上述5项议程的详细情况，请见3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的《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度报告摘要》及“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6、审议关于建立首期(06-0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参见4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的《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期(06-0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

7、审议关于继续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参见4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的“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8、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参见4月25日在巨潮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补充修改稿》。

9、审议2005年度利润分配、分红派息预案

详细情况请见3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的《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度报告摘要》及“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出席会议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于2006年5月19日下午收市时登记在册，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均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届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股东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会议登记办法

1、法人股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会议时间：5月22日至5月29日期间，每个工作日上午9:00-下午17:30；以及5月30日9:00-10:00(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登记地点：深圳福田区梅林路63号万科建筑研究中心董事会办公室；

5、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五、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超过半天，公司将为与会会员提供午餐。

电话：0755-25606666-295
传真：0755-25631696

联系地址：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518049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二零零五年度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受托人股票账号： 持股数： A/B股

委托日期：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如委托人作出表决指示，

委托受托人未作表决指示，受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承诺及授权委托书

根据《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期(2006-200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人可成为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作为参与《激励计划》的先决条件,本人自愿授权并承诺如下:

1、本人授权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科公司)代表本人与信托机构签署根据《激励计划》所制定的信托合同,并将所获取的激励基金全部委托给信托机构,由信托机构独立按《激励计划》及信托合同的约定向万科公司上市流通股 A 股并进行管理和分配。

2、本人承诺,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本人不向信托机构发出任何操作指令,包括但不限于对股票买卖指令。

3、作为激励对象,本人承诺接受《激励计划》及信托合同的约束,不就激励基金或激励基金委托给信托机构后所形成的信托财产(以下简称信托财产)主张任何《激励计划》及信托合同以外的权利。

4、本人承诺,当拟提的激励基金金额高于实际应提取的金额时,信托机构有权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将预提激励基金超额部分移交给万科公司而无需本人再次确认。

5、本人承诺,如万科公司某一年度业绩指标未能达到《激励计划》的要求,同意信托机构有权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支出相关年度激励计划项下的全部股票,并将出售股票所得资金移交万科公司。

6、本人承诺,如万科公司 A 股股价在《激励计划》规定的补充归属时点不符合指定的条件,同意信托机构有权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借出相关年度计划项下的全部股票,并将出售股票所得资金移交万科公司。

7、本人承诺,当本人出现《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成为该计划激励对象的情形时,同意放弃与该激励计划的权利,并不要求任何补偿。

8、本人承诺,同意万科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或总经理有权根据《激励计划》及本人授权签署确定本人人格信从信托财产中获得利益及所获获的利益的多寡。

9、本人承诺,签署本《承诺及授权委托书》的行为并不排除或限制任何人依据《激励计划》及信托合同中获得利益的权利。

10、本《承诺及授权委托书》不可撤销,经本人签署或盖章后生效。

承诺及授权人：
日期： 年 月 日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报告书

重要提示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万科”)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作为征集人,就拟于2006年5月30日召开的本公司二〇〇五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的《关于建立首期(06-0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向本公司股东征集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报告书所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此相反的意见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征集人仅就本公司二〇〇五年度股东大会拟审议的《关于建立首期(06-0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报告书。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本次征集股份行为以无偿方式进行,本报告书在主管部门指定的报刊上发表,未有擅自发布任何信息的行为。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独立董事的职责,所有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全体征集人同意签署本报告书,本报告书的履行不会违反本公司章程或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1、公司名称：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CHINA VANKE CO.,LTD. (缩写为VANKE)

公司证券简称：G 万科 A、万科 B

公司证券代码：000002、200002

2、公司法定代表人：王石

3、公司董事会秘书：肖莉

联系地址：中国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路63号万科建筑研究中心

联系电话：0755-25606666

传 真：0755-83152041

电子信箱：IR@vanke.com

4、公司联系地址：中国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路63号万科建筑研究中心

邮政编码：518049

(二)、征集事项：
公司二〇〇五年度股东大会拟审议的《关于建立首期(06-0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的投票权。

(三)、本报告书签署日期：
2006年4月28日

三、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详细情况,请详见本公司同日公告的《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零零五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四、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本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其基本情况为：
孙建一,男,1963年出生。毕业于中南财经大学金融专业,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目前任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首席执行官,亦是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安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平安养老保险公司、平安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董事。1995年起任万科董事,1997年任常务董事,1998年任副董事长,2001年出任独立董事至今。

李志荣,男,1969年出生。1985年毕业于香港理工大学地产管理专业。香港注册专业测量师,香港注册专业房屋经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目前任戴德梁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2年任万科独立董事至今。

李家晖,男,1965年出生。1978年毕业于英国伦敦城市大学。香港会计师公会执业资深会计师,英格兰及威尔士特许会计师公会会员,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第一届及第二届立法选举委员会分区界别委员,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常务委员会(香港)代表选举会议成员。因致力促进香港会计专业发展,于2004年7月获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颁授荣誉勋章。现任李汤陈会计师事务所副执行合伙人,香港中文大学进修学院兼任导师,中港照相器材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及审核委员会成员。2002-2005年任万基药业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2005年起任万科独立董事至今。

徐林倩丽,女,1965年出生。先后毕业于加拿大哥伦比亚大学、伦敦政治经济学院、香港中文大学,会计学博士。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澳洲CPA 荣誉会员和香港董事学会的资深会员。是第一非美国人士及第一位香港学者被美国会计学会委任为(国际)副会长。曾任香港注册会计师公会理事、公司管治委员会副主席,公共关系策划导向委员会主席等。现任香港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院长,工商管理研究院院长暨会计学讲座教授,厦门大学工商管理教授,中山大学荣誉教授及客座教授,中国人民大学的客座教授及中国高等教育学会高等商科教育分会常务理事,国际会计师联合会教育咨询团之委员,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共“福乐服务检讨委员会”入独委员会委员。2005年起任万科独立董事至今。

(二)上述征集人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三)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与作为本次征集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投票

征集人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均出席了本公司于2006年3月17日召开的第十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并且对《关于建立首期(06-0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投了赞成票。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修改首期(06-0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时,全体征集人对首期(06-0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修改均投了赞成票。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1、征集对象:截止2006年5月19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2、征集时间:截止2006年5月22日至5月29日的每日9:00-17:30。

3、征集方式:本次征集投票权为征集人无偿自愿征集,本次征集采用公开方式在指定的报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4、征集程序与步骤:

第一步:填写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须按照本报告书确定的格式逐项填写。

第二步:向征集人委托的本公司董事由本公司办公室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投票权将由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

法人股东须提供以下文件:
a. 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b.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c. 授权委托书(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如系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则同时提供经公证的法定授权人授权委托书);

d. 法人股东帐户卡复印件;

e. 2006年5月19日下午收市后持股清单(加盖托管营业部公章的原件);

(注:请在上述所有文件上加盖法人股东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

个人股东须提供以下文件:
a. 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b. 股东帐户卡复印件;

c. 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d. 2006年5月19日下午收市后持股清单(加盖托管营业部公章的原件);

(注:请在所有文件上签字)

股东可以先向指定传真机发送传真,将以上相关文件发送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确认授权委托。在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的前述文件可以通过挂号信函方式或者委托专人送达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其中,信函以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签署回单视为收到;专

证券代码：A 股 600806 证券简称：交大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06-008

交大昆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零零五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兹通告交大昆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06年6月14日(星期三)上午9:00,在中国云南省昆明市茨坝路23号(公司注册地)本公司办公大楼二楼会议室举行2005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内容如下:

一、审议二零零五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二零零五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公司二零零五年度报告及摘要;

四、审议公司二零零五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05年实现净利润人民币18,321千元;根据香港会计准则,本公司2005年实现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1,001千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实现的净利润首先用于弥补亏损,由于以前年度亏损未能弥补,因此建议200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审议本公司200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2006年度续聘西安希格玛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和香港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为本公司审计师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

七、审议本公司2006年度主要技术改造项目投资;

附注:

1、凡在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一交易时间结束时登记在本公司股东名册之上者,均有权出席本公司二零零五年股东大会;

2、本公司将于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至六月十四日(首尾两天包括在内)暂停办理H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持有本公司H股的股东请将该过户文件连同有关股票于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时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 室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办事处。在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至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可凭身份证或护照出席股东大会,如股东由代理人代为出席股东大会,代理人还需携同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3、拟出席股东大会的H股股东请于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或该日以前将身份证或护照(载有股东姓名的有关页数)的复印件邮寄或传真至本公司办公室(216室)。

4、拟出席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凭身份证、股票帐户卡于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二十五日上午8:30-11:00时,下午2:00-5:00时,前往云南省昆明市茨坝路23号本公司办公大楼216办公室办理参加股东大会登记手续,

也可在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或该日以前将上述文件的复印件邮寄或传真至本公司办公室(216室)。

5、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均有权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论该人士是否为股东)作为其委任代表,出席及投票。委托超过一名委任代表的股东,其委任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6、股东如欲委任代表出席股东大会,可按本公司提供的代理委托书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委任代表,委托书须由委托股东亲自签署或其书面授权的人士签署。如委托股东是法人,则须加盖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的人士签署。如委托书由委托股东授权他人签署,则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须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和委托书须在大会开始时间前24小时(即六月十三日上午9:00之前)交回本公司的注册地址。

7、预期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往返及食宿费自理。

本公司注册地址:中国云南省昆明市茨坝路23号

联系电话:0086-871-6166623

传真:0086-871-6166623或0086-871-6166288

联系人:罗海先生、王碧辉女士

邮政编码:650203

董事兼人命
董 事 会 秘 书 冯 忠 忠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交大昆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2005年度股东大会的回执

本人或单位: _____ (中文)

身份证/护照号码: _____ (英文)

持有公司股份A股 _____ 股股票代码: _____

H股 _____ 股股票代码: _____

地址及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拟出席/委托代理人出席于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9:00在本公司注册地址召开的股东大会,特此以书面回复之公司。

股东: _____